

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-2901

電話：(07)552-585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02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影本乙份

裝 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關「醫師報備支援」函文乙份，請依法令規定辦理以避免事後健保給付爭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2 月 13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08933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醫師報備支援相關法令規定，詳參附件說明段。

訂

理事長 陳建霖

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7134000*6129

傳真：7242966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93089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師報備支援事宜，請轉知貴會會員，依法令規定辦理
避免事後健保給付爭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師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醫師法第8之2條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- 三、次按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117號函釋；略以：「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」依醫師法第8條之2但書之意旨，屬免事先報准事項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第2項並明定「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」，屬免事先報准之適用情況如下：
 - (一)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。
 - (二)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
 - (三)逾原報准支援之門診時段部分者。
 - (四)原報准支援時段，臨時更換醫師。
 - (五)住院病人在非報准支援期間，因病情需要，需原報准支援醫師處置者。
 - (六)執行器官捐贈作業流程之腦死判斷。執行器官摘取手術等

醫療作業。

(七)醫院與醫院間、診所與診所間，臨時性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。

四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需至執業登記以外之地點執行業務，非屬上開情形，需就法規採行事前報備支援者，除應事前完成申報外，亦應由申請人自行確認申請案件有無實際送審成功及經審報准，方得執行支援業務，避免受罰及事後健保給付爭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林立人